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許吉同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31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400428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，紙本，14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4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報名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暨本部「民國11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旨在強化青年學子國土疆域概念，彰顯我國南海主權，對體驗海軍遠洋巡弋、國軍經略太平島及環保生態教育深具意涵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並鼓勵大專院校學生（含博、碩士生）、國中（小）學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參加。
- 三、113年第2梯次參研活動因天候影響順延單位，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3所學校，為維護師生權益，保留至今（114）年同梯次實施。
- 四、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迄114年3月17日止，採通訊報名（郵戳為憑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），相關遴選方式，詳載活動報名簡章，報名表格逕至本部政戰資訊服務網（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）或全民國防教育網（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

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部 長 顧 立 雄

- 一、民國114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報簡章，歡迎對體驗海軍遠洋巡弋、國軍經略太平島及環保生態教育之師生組隊參加（教師1名、學生6名）。
- 二、依114年2月14日國政文心字第1140042879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陳閱後公告於校安中心網頁。
- 四、敬請

敬請

核示

114年2月18日

會辦單位：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約僱 校安人員	洪毓甯	0218 0949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校安中心 主任	穆堃豪	0218 1012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如擬

學生事務長	許哲強	0218 1355
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裝

訂

線



